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

中设协通字〔2022〕21号



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科研项目需求榜单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机构：

为调动设备监理行业力量，攻克设备监理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和难题，促进设备监理行业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协会公告〔2022〕第9号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提出了2022年科研项目需求榜单，现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研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求榜单

围绕设备监理政策法规、标准体系、制度体系、创新发展等行业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提出了2022年科研项目需求榜单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参研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法人资格或经法人授权；在所申报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

专业技术优势，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；具有为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、技术装备、资金保障、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；具有与该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，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工作；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由协会预算经费和项目承担单位配套经费构成，申报承担单位应针对项目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、经费预算方案和配套经费证明。

（四）协会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，择优选择项目承担单位、参研单位，发布立项计划和立项通知。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立项计划和立项评审意见，编制项目任务书，并于30天内与协会签订任务书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请承担或参研协会自立科研项目的单位，需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各一份：

- 1.科研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；
- 2.营业执照扫描/复印件；
- 3.配套经费证明文件；
- 4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于2022年5月31日前寄送至协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协会技术标准与自律部 马海亚 姚业强

电 话：010-64221783-822 010-64221783-813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6号楼316室

邮 箱：zlb@capec.org.cn

附件：1.2022年科研项目需求榜单

2.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科研项目申请表

